

監察院 106 年度施政計畫

壹、前言

監察院依據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規定，超出黨派之外，獨立行使職權，除依法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並於調查行政院及其所屬各機關之工作及設施後，經各有關委員會審查及決議，得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及其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國際人權公約陸續內國法化，成為我國法律制度之一環後，監察院肩負人權保障使命愈見重要，將持續深化進步，洞察人民所需，發揮整飭官箴、保障人權及安定社會之功能。

監察院一秉專業、獨立及公正，強化監察職權效能，積極回應人民期盼，落實權力制衡監督機制；加強與審計、廉政、檢調等機關聯繫合作，主動發掘時弊，澄清吏治。此外，精進調查效率與品質，及時查察以糾彈不法，加強追蹤改善以匡正時弊，彰顯監察功能；並善用多元媒介方式，宣揚職權行使績效與功能，有效讓民眾瞭解監察院做了什麼。

為實現廉能政治，審慎執行陽光四法，促進資訊公開透明，配合陽光四法修法進程，研修相關作業規範、處理標準，建立與時俱進之申報受理及查核（調查）制度與資訊作業系統；辦理法令及實務作業宣導，提升法治修養，減少違法情事發生。

另順應政府服務創新，持續推動業務電子化，增進行政效能，並深化人才培育，提升組織績效，全力支援監察職權之行使；參與國際監察人權事務，促進交流合作，強化實質友我關係。

依據監察院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監察院未來發展需要，編訂 106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說明如下：

貳、施政目標

- 一、強化監察職權效能，積極回應人民期盼，落實權力制衡監督機制。
- 二、加強與審計、廉政、檢調等機關聯繫合作，主動發掘時弊，澄清吏治。
- 三、精進調查效率與品質，貫徹追蹤機制，彰顯監察功能。
- 四、審慎執行陽光四法，促進資訊公開透明，實現廉能政治。
- 五、順應政府服務創新，推動業務電子化，增進行政效能。
- 六、活絡人力資源，深化人才培育，提升組織績效。
- 七、參與國際監察人權事務，促進交流合作，強化實質友我關係。

參、施政重點

- 一、強化監察職權效能，積極回應人民期盼，落實權力制衡監督機制
 - (一) 保障人權、紓解民怨
 1. 監督政府落實執行國際人權公約，強化監察院保障及促進人權之職能，參與研議並推動監察院成為完全符合巴黎原則揭示條件之國家人權機構。
 2. 加強對妨害人權及性別平等案件之發掘，召開委員會議審議重要議題，並就重大人權案件推派委員進行調查，以保障人權及紓解民怨。
 3. 配合內政部研議將聯合國公布之《禁止酷刑公約》內國法化，透過職權行使落實禁止酷刑相關工作。
 4. 秉持同理心受理民眾陳情，提升陳情案件專業處理能力，蒐整及善用機關函報等資料，精進案件研析能力，強化查察政

府通案性或制度性違失，有效紓解民怨。

(二) 巡察機關、有效監督

- 1.落實調查意見函請改善案及糾正案之追蹤管考，分析未結原因，提請委員會議討論處理原則方向，必要時通知有關機關首長或主管人員到院說明並接受詢問或質問，促其澈底注意改善。
- 2.深化中央機關巡察作為，瞭解各政府機關施政與預算執行及財務審核，注意其人員有無違法失職情形，並實地查察調查案與糾正案之改善成效；檢視政府各部門落實國際人權公約之實際情形，有效監督政府施政及性別、人權預算之執行；彙整巡察委員提示事項及機關辦理結果，加強掌握相關議題之後續處理。
- 3.分區巡察各地方機關，接受當地民眾陳情，瞭解民隱及地方政府面臨之困難或問題；主動督促相關機關，提升巡察委員關注事項之處理效能，促進地方政府與中央機關確實針對問題有效協調解決。

(三) 善盡職責、整飭官箴

- 1.嚴格遵守召開糾彈案件審查會之程序及保密規定，控管彈劾案經懲戒機關判決後，各機關有無違法執行被彈劾人之升遷異動及考績等事項；積極追蹤停止審理案件，促請懲戒機關提升審理時效，落實彈劾懲戒及整飭官箴之效果。
- 2.強化委員會議案審查，針對社會輿情關注或影響層面較大之政府重大施政涉有違失情事者，推派委員組成小組進行專案調查研究，提出興革建議意見，促請相關機關注意改善。
- 3.依監試法並應考試院之請，輪派監察委員監試，落實國家考

試之公平與公信精神。

4.彙整歷屆監察法規研究意見，周全提供審議參考，健全監察法制作業，提升監察職權功能。

二、加強與審計、廉政、檢調等機關聯繫合作，主動發掘時弊，澄清吏治

(一) 周妥審議審計部編送之中央與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就涉有違法失職或效能不彰之情，審慎推派委員調查或函請審計部持續查明，督促行政機關檢討改善加速解決問題，善用財政資源。

(二) 審查審計部函報各機關財務上不法不忠或效能過低案件，追究行政及財務責任，促使注意改善，必要時則立案調查。

(三) 與審計部、法務部廉政署等機關建立資訊合作與交流平臺，深入瞭解機關現存與潛在之問題，快速掌握社會關注及重大事件之脈動，並適時透過巡迴監察及請審計部查核等多元處理方式，提升案件辦理成效，督促政府良善治理。

(四) 持續與廉政及檢調等機關加強協調聯繫，隨時掌握情資，主動發掘公務人員違法失職之事證，及時發揮監察調查職權，以達澄清吏治之效。

三、精進調查效率與品質，貫徹追蹤機制，彰顯監察功能

(一) 針對影響國家整體利益及輿論關注重大案件進行調查，審酌違失情節、影響層面及權責輕重，依法提出糾正、糾舉及彈劾案，以促進政府善治，防止權力腐化。

(二) 定期清查協查人員案件待辦事項處理情形，列管追蹤，提升調查案件效率；精實協查人員在職訓練，強化調查專業

知能，並應公務員懲戒審理法庭化，增進詢問筆錄製作品質及法庭言詞辯論技能。

(三) 持續提升案件追蹤機制效能，落實監督政府施政，及時回應民眾期待，彰顯監察功能。

(四) 善用多元媒介方式，藉由量化數據及質化案例，對外公布並宣揚職權行使績效與功能，有效讓民眾瞭解監察院做了什麼。

四、審慎執行陽光四法，促進資訊公開透明，實現廉能政治

(一) 縝密辦理陽光四法之申報受理、查核(調查)、處分、罰鍰確定公告、行政爭訟答辯、應訴及未繳納罰鍰移送強制執行等作業。

(二) 配合陽光四法修法進程，研修相關作業規範、處理標準，建立與時俱進之申報受理機制、查核(調查)制度及資訊作業系統。辦理法令及實務作業宣導，推展法治意識普及化，減少違法情事發生。

(三) 整合並精進各業務應用系統功能，完善系統使用環境，充實陽光四法資料完整性與關聯性，促進資料增值運用，提升行政作業效能。

(四) 審慎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及遊說資料之受理查閱、刊登公報及上網公告事項，提供正確、即時、便捷之公開透明資訊。

五、順應政府服務創新，推動業務電子化，增進行政效能

(一) 優化行政、節能減碳

1. 賡續推動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措施，提高公文電子發文比率與電子公布欄應用率，縮短文書處理作業時程；推動會議資料

- 少紙化，充實議事資料庫內容，有效提升議事資訊運用效能。
2. 規劃建置檔案庫房及辦理檔案移藏作業，持續推動檔案數位化，建立監察院早期重要檔案影像儲存，提升檔案服務效能；配合檔案管理局國家檔案徵集計畫，辦理早期檔案整理、解降密及審選作業，完善國家檔案之保存與應用；持續檢視已屆保存期限檔案，活化檔庫空間。
 3. 各類型之採購，依政府採購法規及政策，致力於公平、公開、公正之競爭環境，並加強總務人員之採購技能；持續定期宣導節紙措施，加強落實各項節紙控管機制，優先採購綠色環保產品。
 4. 執行監察院國定古蹟修復工程專案計畫，恢復古蹟風貌，恪盡古蹟維護管理責任；持續辦理廳舍管理修繕與院區環境衛生，營造安全友善辦公環境；維護各項機電設施安全正常運作，落實用電安全自主檢查，適時汰換逾使用年限之老舊耗能電力設備，達成節能減碳，確保院區用電安全。

(二) 落實內控、提升效率

1. 強化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功能，提升資源運用效益，覈實編列各項計畫之經費需求；持續落實內部控制制度，適時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配合推動政府會計新制度及新版會計系統，提高預算籌編效率，及政府會計資訊之透明度與表達效能。
2. 強化統計資訊服務，研析職權行使成果，彰顯施政績效，發揮支援決策效能；實施及修訂監察院公務統計方案、報表程式，確實編布各項統計月報、季報、半年報及年報等；貫徹行政資訊公開原則，定期發布監察統計資料。

3.多元辦理廉政法令宣導，形塑同仁知法守法觀念，審慎處理陳情檢舉案件，促進機關廉潔風氣；加強公務機密維護宣導，落實資訊安全稽核及公務機密維護檢查，防止洩密情事；強化機關安全維護工作，建構危機管理機制，疏處陳抗活動秩序。

(三) 系統整合、服務創新

- 1.充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查核平臺介接資料之深度及廣度，積極推動「讓財產申報像網路報稅一樣便利」專案，提升財產申報之便利性及正確性；持續介接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庫，即時提供應申報人不得捐贈者資訊，並推廣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提高行政效能。
- 2.強化資訊基礎設施運作效能，擴大伺服器虛擬化應用範疇，完善網路系統架構，有效運用資通訊設備資源；配合陽光四法修法進程及政府資料開放(open data)政策推動，修改相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政治獻金相關資訊系統功能；精進監察業務資訊作業之管理功能，有效支援監察業務運作。
- 3.賡續推動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維持 ISO/CNS 27001 資安證書有效性；依據 BS10012 標準推廣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PIMS)，確保監察院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均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豐富圖書室館藏，更新數位知識庫工具，加強館際合作服務。

六、活絡人力資源，深化人才培育，提升組織績效

- (一) 職務陞遷內陞外補並重，強化職務管理，有效運用人力資源；辦理職務遷調，豐富及擴大工作內容，增加職務歷練，加強人才培育。

- (二) 辦理多元訓練課程，強化核心能力及專業知能，鼓勵同仁自我學習，並激發工作潛能，厚植人力素質；選派人員出國考察，借鑑外國制度及經驗，促進研究創新，提升組織績效。
- (三) 實施多元獎勵措施，激發創意，積極落實以業務績效及工作態度為考核獎懲之依據，獎優輔劣，拔擢優秀人才；配合激勵工作意願及發揮工作潛能之業務政策，審慎辦理模範人員選拔，樹立學習典範。
- (四) 賡續推動辦理員工協助方案及各項文康活動，鼓勵同仁積極參與公益活動，營造優質之組織文化，凝聚團隊向心，激勵工作士氣。

七、參與國際監察人權事務，促進交流合作，強化實質友我關係

- (一) 主動參與國際間監察事務，出席國際監察組織等國際性及區域性監察會議，維繫友好情誼，提高國際能見度；善用有限預算，尋求資源與合作，持續推動簽署雙邊監察機構暨技術合作協定，深化與各國監察機構之交流合作。
- (二) 邀請國際監察人權領域重要人士來訪，建立雙方互動及合作情誼，增進對我國社經發展及監察制度之瞭解；配合參加國際監察組織相關訓練課程，適時與各國監察人權機構職員交流，瞭解雙方監察制度及人權保障業務，分享工作經驗。
- (三) 編印英、西文版監察院年報，翻譯重要績效案例等內容，透過電子報發布或刊載外語刊物等方式，擴大國際宣傳效果，爭取國際社會之支持力量；適時編修英、西、日文版監察院簡介或編譯世界監察制度專書，增進國內外人士對

我國及各國監察制度之認識。

- (四) 強化與國內外人權組織交流合作，建立溝通平臺；積極參與國際性或區域性人權論壇會議，提升監察院扮演國家人權機構角色之國際能見度。